

個案研討：大貨車又轉彎肇事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六段跟新生路口，1 輛砂石車準備右轉時，疑因視線死角，撞上 1 輛腳踏車，造成騎腳踏車的男子被捲入砂石車底，遭車輪輾壓爆頭當場慘死，詳細肇事原因尚待警方調查釐清。
(2024/09/04 三立新聞網)
- 今日上午 8 時 42 分，張婦騎著腳踏車行經花壇街、花秀路口時，與準備右轉花秀路的大貨車相撞，大貨車右側車身撞上腳踏車後，張婦慘遭捲入大貨車車底後，被拖行到旁邊的平交道鐵軌上，現場相當嚇人。

警方對大貨車駕駛賴男酒測，酒測值為 0，當時雙方行經方向均為綠燈，警方詢問後依過失致死罪將賴男送辦，並報請檢察官相驗。

(2024/09/04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目擊者：「車禍現場就在我後方的路口，當時砂石車駕駛右轉的時候，碰撞到了單車騎士，對方被連人帶車捲進了車底，但駕駛卻一路把車開到這地方，停下來下車才發現自己撞到人。」
- 在大車旁邊實在太危險了，簡直就是死亡陷阱。為什麼壓到人了司機還不知道？是視線死角嗎？
- 為什麼都是在轉彎的時候肇事？

管理觀點

經常發生大貨車轉彎時肇事的新聞，造成的社會成本實在是太大了，這不是不能解決的問題，我們實在不應該再容忍了！當然我們相信肇事司機不會是有意的，因為一旦出事了自己是一定跑不掉的，所以司機沒看到或沒注意到應該是可信的。

大型車輛有視線死角是眾所周知的，轉彎時這種死角不斷變化，當大車周邊有小車(機車或腳踏車)或行人時就很容易發生事故，而大車駕駛由於注意轉彎的前方路況，加上視線死角，不知道已經出事還繼續行駛，更加重了事故的嚴重性。

呼籲小車或行人不要跟在大車旁邊或保持適當距離，事實證明是沒有用的，因為旁邊有沒有大車不是自己能控制的，或者就算注意到了，也已經沒有空間可供避讓了，而且大家都在行進中，相對距離是隨時都在變化的。

那麼應該怎麼辦才有效的避免這類事故？一定要認真研究，因為這是絕對做得到的。我們已經多次建議，重點是一定要從大車的管理著手，以下幾點提供參考：

- 立即修法規定：大車駕駛不論在行進中或停車時都要隨時能夠看到車身的「四周」，不允這有視線死角，否則就會造成公共危險。這當然是大型車製造商的責任，以現在的科技，只要要求技術上是沒有困難的。也就是說，政府要明文規定凡是會出現視線死角的車子，一律不得上路。以後不再接受「沒看到、不知道」作為肇事理由。
- 全面將十字路口各中道的停止線向後退，退多少請專案研究，以讓出更大的空間供轉彎時的各種人車作為緩衝。

- 修法規定大車轉彎時除了要打方向燈外，還要加裝蜂鳴器及語音警示裝置。
- 規定大車二段式轉彎，轉到一半時要四輪停止，觀察四周確認沒問題再繼續轉。未按規定就開單處罰。
- 若只有雙向二個車道的道路或繁忙路段時車多，就限時禁行大型車或再研議作適當的行車規範。

同學們，你還想到什麼避免這類事故的有效方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